

## 关于我院非全日制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收费标准的公示

根据甘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收费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7]719 号）精神和 2020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决定，我校非全日制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5.8 万。此标准自 2021 级新生开始执行。

我校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对非全日制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在甘肃省发展改革委进行了备案。经济学院将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级教育、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诚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特此公示。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2020 年 7 月 20 日